

声明函

针对近期某些媒体、网络以及公众号发布的关于“武汉二厂汽水获晨晖资本 5000 万元投资”等不实宣传与讯息，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自 2018 年 01 月 14 日起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《商标注册证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，“晨晖资本”为本公司注册商标，本公司享有商标专用权，未经本公司许可，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本公司的注册商标。

二、本公司从未与兰世立及武汉二厂饮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二厂”）进行过接触，也从未对“武汉二厂”进行过任何形式的投资。“武汉二厂”的投资方深圳市晨晖创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本公司没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关系。本公司对外的每一笔投资都有严格的尽职调查和投资决策流程。当前部分媒体、网络及 APP 上流传、发布的关于“武汉二厂汽水获晨晖资本 5000 万元投资”及所涉投资决策的宣传，均为不实信息，与本公司无关。特此提醒各方人士需提高警惕，切勿上当受骗。



三、针对发布不实信息以及侵犯本公司民事权益的行为，本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进行调查取证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投诉、诉讼等手段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、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自 2019 年起已不再投资消费领域，目前专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投资，敬请关注和支持！

特此声明！

北京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3 日